

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基準

施行日期: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1 年 01 月 20 日止

-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 二、110 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 (一) 大班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
 - (二) 中班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
 - (三) 小班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
-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第 1 學期自 110 年 9 月 01 日至 111 年 01 月 20 日止。
-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第一學期固定以 4.8 個月計)

收費項目	期間	3 歲 (學齡)	4 歲 (學齡)	5 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3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一學期	480 元	480 元	480 元	每月 100 元
材料費	一學期	全日班 1248 元	全日班 1248 元	全日班 1248 元	每月 260 元
		半日班 1200 元	半日班 1200 元	半日班 1200 元	每月 250 元
活動費	一學期	全日班 816 元	全日班 816 元	全日班 816 元	每月 170 元
		半日班 576 元	半日班 576 元	半日班 576 元	每月 120 元
午餐費	一學期	3816 元	3816 元	3816 元	每月 795 元
點心費	一學期	全日班 3840 元	全日班 3840 元	全日班 3840 元	每月 800 元
		半日班 1920 元	半日班 1920 元	半日班 1920 元	每月 400 元
學期收費總額		全日班 10200 元 半日班 7992 元	全日班 10200 元 半日班 7992 元	全日班 10200 元 半日班 7992 元	本學期共 4.8 月(註 1)
延長照顧 服務費 ■有收費□未收費	一學期	依實際授課總時數核實支付(每日一小時)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			非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一學期	100 元			
保險費	一學期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註 1. 依照教育局公告 179199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17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72871 號函辦理。二、依上開函文說明，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規定，幼兒園常態性收費(多為月收或期收)，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不應因每學期或每月提供教保服務之天數增減而有更動收費數額之情形。為減少收費期間因學期日數變動更迭頻繁，並減少行政作業困擾，爰自 110 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採固定收費期間方式辦理：上學期以 4.8 個月計，下學期以 4.7 個月計，爾後將不因學期實際上課日數調整收費。

依照教育局公告 179239 說明三、倘各園之午餐費除按月計算外，另有按日計費之情形者，仍請採按「月」之收費基準進行登載，以符規定。部分園所午餐費採固定收費者(如上下學期均固定以 4.5 個月計算)，則得以「學期」方式登載，並於送審資料上加註說明，點心費亦同。

五、家長繳費：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其他代辦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500元，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

六、退費基準：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 a.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b.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c.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d.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

(三)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七、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八、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九、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午餐費、點心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以茲佐證。

承辦人：

教師兼附設
幼兒園主任 李文君

出納組長：

幹事 張嘉卿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陳奕吟

校長：

南國民小學
校長 林靜儀